

#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党发〔2024〕11号

## 关于印发《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关于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严格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 关于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根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具体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不断提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加强党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二）坚持责任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单位职责，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推动各单位履职尽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细落实。

（三）坚持协同联动。完善教师违规信息沟通、联合调查处理机制，完善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和师德处理的衔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 **第三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监专办综合室、教务处、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处、工会、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第五条**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校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和落实工作。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

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结合部门实际，履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相关职责。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均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管理责任。

## 第四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划，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研究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统筹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教育、考核、评价、激励以及惩处等工作；

（四）研究审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学校办公室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贯穿学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协调落实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动学校党政重要决策落实。

（二）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

（三）党委宣传部负责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优秀教师典型宣传；负责师德失范相关舆情监测与处置。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指导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分析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势，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做好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受理，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五）党委统战部负责加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宗教法规知识教育，防范和抵御校园宗教渗透，加强对党外骨干教师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加强对党外重点人士的政治引领和关心指导，明确师德师风建设中的民族宗教红线。

（六）纪委监专办综合室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日常监督重点，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压紧压实二级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推进清廉经院建设。

（七）教务处负责教师课堂教学纪律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各类教育教学督导、学生评教的环节，作为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

（八）人事处负责把好教师的入口关，在招聘新教师时进行严格的思想政治审查，并将师德师风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引导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关爱学生。

（九）科研处与学术委员会负责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过程中师德师风建设的宣传教育，抓好科研诚信教育，做好学术不端问题查处。

（十）校工会负责教师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的维护，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工会宣传教育和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

（十一）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课，引导教师自觉将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品德修养。

####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其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

（二）做好本单位教师师德监督考核，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师培养全过程；

（三）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要求；

（四）及时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梳理和研判薄弱环节、风险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教师的合理诉求，帮助教师解决实际问题，主动上报本单位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

(五) 做好典型教师挖掘，积极选树、全面宣传典型教师；

(六) 完成学校交办的师德师风建设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 教师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 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做好教师党员发展工作，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二) 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责任追究：

(一) 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以及师德师风领域风险排查及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缓报、谎报、隐瞒，不予重视，不予处置；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进行责任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当年不得参评任何先进集体, 领导班子成员当年不能参与评先评优。同时, 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 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 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领导责任, 参与决策或分工负责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管理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 不承担领导或管理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的或者批准的, 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